

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的法律适用

■付慧姝 范成龙

2013年的公司法改革确立了完全的认缴资本制度,扩大了股东的自治权限,取消了法定的出资期限。在此背景之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成为公司存续期间保障债权人利益的重要制度,势在必行。该制度在适用中应以法定债务理论为基础,在立法中明确股东间对出资期限约定的自由权利,用客观标准来认定股东未出资或未完全出资,对补充赔偿责任的承担应赋予股东先诉抗辩权,细化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关键词] 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债权人保护;资本认缴制;补充赔偿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518X(2016)12-0139-08

[基金项目] 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智库项目“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建立政府、企业、公众共治自然资源治理体系研究”(16ZK38)

付慧姝,南昌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

范成龙,南昌大学法学院硕士生。(江西南昌 330031)

201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确立了公司资本制中的认缴资本制,取消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和法定的出资期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期限由法定变为自由约定。这对短期资金有限而无法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投资者而言是“福音”,能极大地激发起投资者的创业热情。但对想借此逃避出资义务的投资者而言,公司法的新规定也易于被他们滥用,造成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被弱化。实践中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在非破产状态下,如果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那么公司债权人能否请求约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到期的股东提前履行出资义务,能否适用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适用中又将面临哪些法律问题?上述问题亟须运用法学理论进行研究探讨。

一、资本认缴制与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

(一)资本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

2005年公司法有关公司股东出资制度的规定是附加了出资期限和出资比例框架的认缴制,2013年的公司法改革使之成为完全的认缴资本制。在认缴资本制下公司的股东可不立即出资,而是承诺以一定的财产权来换取公司股份。法律对股东的出资期限并不干涉,但这并不影响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定属性,认缴制是认而暂时不缴,其出资义务仍然存在。在完全的资本认缴制度下,因为股东约定了较长的出资期限,有可能直至公司终止,其出资期限仍未届至,但是这并不否认股东的法定出资义务。

公司法有关股东出资制度改革后,公司设

立门槛降低,入门审查变得宽松,但是债权人的权益并不能因此被忽视。相反,在公司存续期间债权人的权利保护应进一步强化,以实现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平衡。在股东自治权利空间得到极大扩张的同时,要有相应的制度来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形成体系化的保障机制。

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是指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未出资或者未全面出资的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不受出资期限的保护。该制度的适用只限于公司在存续期间的非破产状态下,因为一旦公司启动破产程序,债权人与债务人权利义务关系受《破产法》的规制,该制度便随之失去适用的空间。公司对于到期债务不能清偿,在法院强制执行后仍然不能满足债权人,至此尚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就不再考虑其主观状态和约定期限,只要客观上尚未缴纳全部的认缴资本,一律要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适用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的必要性

我国公司法第1条阐明了该法的立法宗旨,即保护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其中债权人的权益保护关乎交易秩序安全,在公司资本制度改革中要予以充分保护。公司在非破产状态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体现的正是在资本认缴制下对债权人利益的倾斜性保护。

1. 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旨在保障债权人利益。公司债权人在本质上与一般的债权人并无二致,只是其债务的承担者是公司法人,有着独立的人格,在对外清偿债务的能力上有着一定限制性,而且有限责任制度更成了债权人向股东追偿的“防火墙”。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制度的基石,它有效地在公司与其债权人之间的契约关系中包含了一项潜在条款——公司的债权人只能针对公司所有的财产行使债权,而无权针对股东或经营者的财产行使债权。^{[1](P10)}

公司债权人作为公司利益相关者,并不能直接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去,只能依赖于

公司内部人员的治理。加之与公司股东间的信息不对称,董事会对于股东资本的监督松散,就格外凸显出公司债权人的无助。在商业天然的逐利性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下,公司的股东与债权人有着天然的利益冲突。然而此次的公司法改革,在给予了股东更大的自治空间和权利的同时,并没有平衡债权人的利益,且法人所具有的人为创设属性、利己主义属性和高度的行为理性,更进一步提高了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的指数。^[2]

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是非破产的状态下,在符合法律规定的特定条件的前提下,突破潜在条款,使债权人可以对公司股东的财产行使债权请求权,请求股东在认缴但尚未出资的范围内承担出资责任,补充赔偿债权人。即便如此,加速到期制度仍然没有逾越有限责任的“红线”,股东所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是以认缴但尚未出资的数额为范围。

2. 加速到期制度比破产制度更有效地保护了债权人利益。公司未出资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不论是在破产程序中还是在非破产状态下适用出资责任加速到期,都同样相当于履行了出资义务,其承担的责任也并无二致。差别在于破产程序是以一个公司的终结为目的,而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制度可以使公司继续存在,公司仍然可以继续经营下去。况且破产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可能到最后债权人、股东、职工、公司法人都是利益受损者,并不能真正地保障自己的权益。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仅仅是让未出资股东来承担第二顺位的补充赔偿责任,并非加重股东的责任,其范围仍以股东认缴的未出资额为限,相当于履行了出资义务,只是丧失了期限利益。公司启动破产程序就必须耗用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增加司法成本和社会成本,若在非破产的状态下,可以使债权人获得清偿,又何必置公司于破产的境地呢?较之破产,加速到期制度具有事半功倍之效能,^[3]既保全了公司,又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

二、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相关法律规定评析

事实上,我国在2005年公司法修订的时候就已经出现股东的出资期限尚未届至,但是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对外债务的情况。因该问题日趋严重,在《破产法》及《公司法》的相关司法解释中均做出了与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有关的规定。

(一)《破产法》第35条的借鉴意义

我国现行《破产法》第35条明确规定:在公司法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有权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该条款的适用以破产程序的启动为条件。即在破产状态下,公司股东未到期的出资期限加速到期,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丧失期限利益,要在未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此规定维护的利益群体不仅是债权人,还涉及公司员工、政府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但也许正因如此,该条款的规定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破产程序在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方面不尽如人意。一方面因为破产程序耗时长,程序执行慢,涉及方方面面的关系,无法及时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另一方面,债权人并不具有绝对的优先受偿权,公司在进入破产程序之后,大都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根本无法满足全体债权人的债权。因此,在公司的破产程序无法真正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时,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就弥补了制度上的空白,《破产法》第35条的规定对于加速到期制度的法律适用有着极为重要的参考借鉴意义。

(二)《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的解析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2款规定:公司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请求这类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一规定能否作为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的

依据,学者们存有争议。

否定说认为公司资本法定变革为章程约定后,关于公司注册资本为公司债权人一般财产担保的基础被动摇,公司债权人对股东关于出资的诉请,如果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实际缴纳约定(包括出资期限的规定)相吻合的话,其主张有可能实现,否则会落空。^[4]换言之,即股东的出资期限尚未届至之时,债权人不得请求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其出资责任不会加速到期,不得将《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2款作为适用加速到期制度的法律依据。

肯定说认为尽管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期限做了特别规定,但公司一旦陷入不能清偿对外债务的境地,股东的期限利益应该随即丧失,^[5]公司的股东应该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不必遵循股东间的约定契约或者公司章程中记载的出资期限,直接可以适用股东的出资期限加速到期。

对此,笔者赞同肯定说的观点,理由主要有三。

首先,股东一经认缴出资,即构成法律上的债务,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依据法律的规定向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其请求权基础并非合同约定或者侵权,而是法律上的直接规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都确立了公司有限责任制,即股东都要在认缴的出资额范围内对公司承担出资义务和出资责任。^①《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对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规定的延伸,进一步明确了股东所要承担的责任。因此,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是司法解释对公司法有关规定的细化和完善,是基于对债权人利益的保障,符合公司法的立法初衷。尤其是在公司资本制度部分,更应倾向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把债权人的利益放在优先保护的部分。

其次,《公司法解释三》把“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扩张解释成履行期限尚未届至但是尚未缴纳出资,是与《破产法》第35条的规定相通

的。其中“股东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就明确包括股东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且未出资的部分,而且不管股东的出资期限是否届满。这种情况下,股东对于公司而言,从客观的角度来说,都是没有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没有向公司实缴资本,因此对《公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2款进行扩张解释是合理合法的。另外,此次修改公司法的主要目的并非是对债权人利益予以忽视或弱化,而是降低公司设立门槛,主要涉及的是政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在简化入口的同时,要加强的就是公司存续期直至消亡的过程中对债权人的保障,所以扩张解释此条款符合公司法改革的目的。

最后,《公司法解释三》规定的股东承担的出资责任只是补充赔偿责任,是在公司之后的第二顺位责任,并没有加重股东的责任。补充责任是指在责任人的财产不足以承担其应负的民事责任时,由相关的人对不足部分予以补充的责任。^{[6](P48)} 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具有先诉抗辩的性质,应先由公司的独立法人财产进行清偿,只有在法院强制执行之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之时,股东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综上,股东在其认缴但是尚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公司法解释三》所体现的股东责任加速到期并没有刻意加重股东的出资责任,其承担的责任是以股东认缴且尚未出资为范围。对于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享有先诉抗辩权,承担的是第二顺位责任,在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时才会产生。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的规定,负补充责任的股东之间对补充赔偿之责任连带责任。这样一来既尊重了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会破坏公司的根基,同时又兼顾了债权人利益保障。

三、适用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的理论基础

因为市场经济发展成熟,英美法系的公司法已经形成了完备详细的体系,对于债权人的保护比较周全。英美法学界有关公司股东出资

责任加速到期的理论研究相对成熟,有一部分已应用于法律实践,在司法审判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信托基金理论

1824年美国法官斯托里(Story)在沃德诉杜莫(Wood V. Dummer)一案中指出:股东们不可以从公司拿走他们的入资,因为股东之入资根本而言乃债权人的信托基金(trustfund)。^{[7](P50)} 此后,信托基金理论成为律师和法官们处理此类争议的依据,认为股东应按照股票的票面价值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而不得减少出资,或者撤回出资,这是股东对于债权人的信托资金应尽的法律义务。最初斯托里法官在阐述时认为信托基金只是股东已经履行出资义务的部分,并不包括尚未缴纳的出资。但是,信托基金理论在此后的发展中逐渐扩展到股东的全部认缴出资,包括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部分,把股东认缴的全部出资额都包含在债权人的信托基金之中。这使得该理论在后来的判决中饱受争议。因为股东尚未支付于公司的出资,其所有权仍属于股东,公司并没有取得这部分出资的所有权,此时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把属于股东的财产算作公司的财产,作为债权人的信托基金是不能被法律所承认的,信托基金理论,难以自圆其说。

(二)形式欺诈理论与事实欺诈理论

1892年,美国明尼苏达州高等法院在处理 Hopes V. North Western myg car co. 一案时提出了形式欺诈理论。该理论认为股东在认购了公司发行的股份之后,就理所当然地认为其已经支付了出资,履行了出资义务,债权人即可据此在股东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时提出追究股东的责任。^{[7](P51)} 形式欺诈理论的适用前提在公司无力清偿其债务,债权人的利益受到损害之时,即可认为是因股东尚未履行出资义务导致的。同时债权人的债权是发生在公司发行股票之后,才能依据股东欺诈适用形式欺诈理论。该理论陷入了认识上的错误,因为债权人只需证明自己在主观上认为股东认购股票就是支付了出资,

即便债权人不能提供证据,哪怕只是猜测。

事实欺诈理论由形式欺诈理论演变而来,它不再以债权人的假设受到欺诈为前提,而是要求真实的存在欺诈事实,这是事实欺诈理论与形式欺诈理论的最主要的区别。债权人受到股东已经完全支付股票对价出资的欺诈,认为股东出资义务已经完全履行,不存在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的情况,只要上述欺诈事实是公司的虚假陈述和记载使得债权人足以信以为真,或者是公司的其他外在表现,足以造成债权人的错误认识,从而做出错误的行为,即可适用事实欺诈理论。但事实欺诈理论的责任主体是公司,债权人是因公司的行为发生错误认识,遭受的是公司的欺诈,并不是股东对其进行了欺诈隐瞒的事实行为。据此,承担责任的主体也应该是公司,而不应当是股东。事实欺诈理论中股东承担责任已经突破了责任自负的原则,把公司的责任转嫁到了股东的身上,使得股东对公司的欺诈行为负责,这是事实欺诈理论的缺陷。

(三) 认购协议理论

认购协议理论的依据是合同法理论,按照股东与公司达成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依据协议条款应支付的股份对价,可视为股东对公司所负之债务。^[8] 股东与公司间的股份认购协议是股东与公司间意思自治的体现,协议一经成立,股东与公司之间就形成了意定之债,股东的出资义务就是合同法上对于公司的义务,股东应按照协议上的约定来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东未出资或为未全面出资可以视为其对公司所负债务,在公司不能清偿对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就会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债权人即可依据合同法原理以第三人的身份来对股东进行追偿,保障自己的利益。依据认购协议理论,债权人得代位追偿且只能够追偿等于其债权数额的出资,并不能请求股东全部履行出资义务,也即是说债权人追偿的是具有债权债务性质的未付股款,并不是股东的未履行出资责任。认购协议理论逐渐成为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目前在英美法系较为流行的学

说,对于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依据一般的契约理论,认购协议若真是纯粹的契约义务,契约的主体双方完全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和解除合同,从而免去契约双方的义务,这并不违背合同法的原理。但是世界各国的公司法一般都严禁股东撤回出资、抽逃出资,并且大多规定了股东之间对于未出资的股东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为认购协议不仅仅是一种契约,更是一种法律上的义务,是公司法特别规定以约束股东、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的制度。因此,认购协议理论主张股东的出资义务是一种契约义务,忽略了公司法上对于股东出资义务的强行性规定。

(四) 法定债务理论

法定债务理论,在美国各州的法律中其实也未明确规定公司债权人对未实缴出资股东的直接请求权,但是法官和法学家将相关法条合理地解释成“法定债务”,赋予债权人请求权。^[9] 特别是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大法官在司法实务中更倾向于解释和适用这一理论。该理论认为公司债权人可以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在公司破产的时候,有权向未出资或未全面出资的股东要求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这纯粹是因为法律上的规定,法律规定了股东应该完全履行出资义务,以其认购的全部的出资数额为限来承担对于债权人的出资责任。债权人就是依据法定债务理论来追究股东的出资责任。在股东有限责任的原则下,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于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以上理论学说虽都存在着一定缺陷和不足,但是它们对于债权人的利益保护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解决债权人与股东之间的争端提供了公司理论上的支持,进而形成判例,影响着后来者。在我国关于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主要形成了两种主要的学说——认购协议理论的代位追偿说和法定债务理论。代位追偿理论至今仍未解决认购协议的意定之债属性与股东出资义务法定属性之间的矛盾,也

没有解释股东出资期限尚未届至是否能断定为对于债权人的利益形成客观上的损害行为。我国的法定债务理论脱胎于美国的法定债务理论,同样认为股东一经认缴出资,即构成法律上的债务,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时候,债权人即可依据法律的规定来向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这并不是合同之债或侵权之债。法定债务理论成功地解决了股东的出资义务与债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我国《公司法》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条款也进一步印证了公司股东足额缴纳出资是一种法定义务。因此,笔者认为法定债务理论应成为非破产状态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的理论基础。

四、我国适用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的难点问题

我国现阶段尚未真正确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相关案例也不多。要将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在法律实践中适用,首先需要从理论上、立法上解决一些难点问题。

(一) 股东对于出资期限约定的法律效力

股东之间对于出资期限的约定到底具有何种法律效力,一直存在着很大的争议。有观点认为股东约定的出资期限过长就可以裁定为“无效合同”,因为过长的出资期限明显具有主观恶意。能否据此将股东间过长的出资期限认定为无效呢?对此,笔者持反对意见。

公司法改革把法定出资期限改为自由约定,如果此时通过司法解释又限制股东的出资期限,即存在“开倒车”的意思,而且也有损法律的权威性。公司资本制度认缴制度改革贯彻的是公司章程自治这一现代公司法理论,集中体现了“公司设立自由主义”的精神,股东有权利约定出资期限。如果股东的出资期限畸长,能否推测股东滥用期限自由的权利,存在着主观上的恶意呢?这个标准难以把握,更无法订立一个统一的出资期限。笔者认为此处对约定股东出资的合同而言合同法的规定是一般法,公司法中股东约定

出资期限的合同是特别法规定。因此,关于股东出资期限的契约应该优先适用公司法的规定,而不应直接照搬合同法。对股东间约定期限的长短不应过多干涉,这是公司法给予股东合法的自治权利,不应再在法律之外设置所谓的时间限制,因此,有关股东约定出资期限畸长的契约并不可一律裁定为无效。

但是股东约定的合法有效并不具有对抗债权人的法律效力,也不会对自身产生免责效力。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公司内部的法律关系是相互独立的。公司章程只有对外公示效力,并不对外部第三人具有约束力。股东出资期限的约定是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相对性的契约关系,其所拥有的期限利益只是内部的约定,并不是债权人给予的,所以股东的出资期限不能对抗外部第三人,不具有涉他效力。如果要债权人也遵循公司章程,这无疑是第三人设定义务,在民法上是说不通的。因此,股东间对于出资期限约定的法律效力问题要视实务中的具体情况来判定是否有效,不可一概而论。

(二)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股东出资的界定

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第2款中的“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如何来界定,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形式要件说和客观要件说。形式要件说认为在约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至的情形下,就不能认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这是以形式上约定的出资期限为标准要件来判断股东的出资义务的履行状态;^②客观要件说就是看客观上股东是否对于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不论其约定的出资期限是否届至,即使出资期限尚未届至,只要没有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就是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③

笔者持客观要件说,因为以形式上的约定来否定客观的出资状态,从约定的出资期限来判断一个股东的主观状态是否具有恶意,是不严谨的。不能简单地认为约定的出资期限过长或者不约定出资期限就具有逃避出资的主观恶意,这是形而上学的观点。在此种情况下并不依

据股东的主观状态来判断股东是否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应采用严格的归责原则,即不论股东主观状态是否故意或者恶意,只要在客观上尚未全部缴纳认缴的出资,就视为尚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使股东间约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至,仍要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此,在符合其他构成要件的情形下,股东的出资责任就可以适用加速到期制度,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这对于股东是公平的,也是符合出资义务法定属性的。

(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

不能清偿在我国并无统一的标准,法律对此也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在学界有两种不同的主张。第一种观点认为:债权人应该向公司提出请求,公司拒绝清偿其债务的,债权人就可向股东提出赔偿请求。第二种观点认为:债权人必须经过对公司债务强制执行后仍然不能获得清偿的,才能获得股东的清偿,即股东享有先诉抗辩权。^[10]

笔者赞同第二种学说观点。

第一,这是由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决定的。公司在法律上是一个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法人,负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之所以被承认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就是因为其具有独立的财产,对外能够承担法律责任。债权人与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至,公司必须先以独立的法人财产进行清偿,这是权责相一致的表现。即使存在公司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那么股东未出资的部分,仍然是股东的财产,权利属于股东,并未发生转移,也不能作为公司的法人财产,这只是在公司与股东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但是,这种债权债务关系不仅具有债法上的一般性质,也具有公司法的法定属性。

第二,这是由股东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的性质决定的。补充赔偿责任具有顺位性、补充性,未出资股东并非承担责任的第一人,只有在直接承担责任的第一人承担责任之后,仍然不足以赔偿的,才承担补充责任。补充赔偿责任虽然在我国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学说,但是其补充性是没有争议,所以只有在公司的财产不足以

清偿到期债务的时候,而非公司不想承担债务时,股东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三,股东对债权人的债权请求享有先诉抗辩权是股东、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衡量的必然结果。^[11]此制度涉及债权人、股东与公司,是一个三方的法律关系。但是,其中的股东和公司是两个联系紧密的主体。既要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使得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清偿,又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不能突破股东有限责任原则的前提下,让股东在其尚未履行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时规定必须先以公司的法人财产进行清偿,维护了公司独立的法人地位。因此,先诉抗辩权正是利益平衡结果。

第四,符合现行的立法和司法模式。不能清偿并不是主观上的不想清偿,而是公司经过法院强制执行之后,仍没有完全清偿债务的状态,如2006年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5条第2款规定:“不能清偿”是指对公司的存款、现金、有价证券、成品、半成品、原材料、交通工具、房屋、土地使用权等可以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后,债务仍未得到清偿的状态。^[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0条规定中就有类似情境下的解释:会计事务所在承担与其过失相当的赔偿责任时,先由被审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在依法强制执行被审计单位的财产后仍无法赔偿时,并且被审计单位的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可由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不能清偿,是指在客观上强制执行之后,仍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一种法律上的客观状态,并非主观上不愿清偿。由此,股东享有先诉抗辩权,在债权人未申请强制执行公司财产之前,股东可以拒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只有在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之后,仍然无法完全清偿债务,股东才会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四)举证责任主体问题

在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中涉及债权

人、公司和股东三方主体,这三方主体在诉讼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是该制度在法律适用中的重要问题。因为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如果要经过诉讼程序落实,那么在诉讼程序中权利义务分配不平衡,程序不流畅将会影响该项制度的法律适用,无法真正起到保障债权人的作用。

公司法取消了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手续,因此,债权人如何确认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股东又如何证明自己履行了出资义务?在诉讼中举证责任如何分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原则上按照“谁主张,谁证明”的举证原则,应由作为质疑出资的债权人来证明公司股东的出资瑕疵问题。但是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如何得知股东的出资情况?要求债权人提供足以认定事实的证据,这无疑是十分困难的。因为作为公司外部的第三人,根本不可能获得如此重要的公司财产信息。一旦规定由公司的债权人来承担举证责任,那么债权人的诉讼就变得非常困难,旨在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制度也就只能仅仅停留在纸上。有鉴于此,根据公平正义原则和诚信原则,立法者和司法者应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举证原则,由质疑出资的债权人提出合理的疑问,再由股东来证明自己履行了出资义务,一旦股东不能排除这种质疑,证明自己确实履行了出资义务,那么就要承担对自己不利的诉讼结果。

根据证据学原理,股东的证明标准应该达到足以使法官内心信服的盖然性,因此,股东在证明自己是否履行出资义务时,应该视情况而定,在法官自由心证的原则下,并不能制定一个统一的标准。但是,股东作为公司的内部人员,提供证据的能力的是远胜债权人的,因此,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是合理合法的。

总之,资本认缴制的全面改革确立,优化了公司法律制度、扩大了股东的权限,也对债权人的权益造成了相当程度的冲击,增加了债权人利益受损的法律风险指数,因此,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势在必行。在保证公司独立法人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同时,公司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尚未履行出资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不再考虑其主观状态和约定的出资期限是否届至,只要在客观上尚未缴纳全部的认缴资本,就应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制度将会与其他现有的制度一起构成相对完备的债权人保障体系,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注释:

①参见公司法第3条、第28条、第30条、第83条、第93条的规定。

②持此种观点的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二庭的审判长王东敏法官以及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俞巍和陈克法官。

③持此种观点的有中国政法大学的赵旭东教授和清华大学的梁上上教授。

[参考文献]

- [1](美)莱纳克·拉克曼,保罗·戴维斯.公司法剖析:比较与功能的视角[M].刘俊海,徐海燕,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2]刘莲莲.风险刑法与法人独立责任[J].江西社会科学,2014,(10).
- [3]赵旭东.资本制度变革下的资本法律责任——公司法修改的理性解读[J].法学研究,2014,(5).
- [4]王东敏.公司法资本制度修改对几类民商事案件的影响[J].人民司法,2014,(5).
- [5]李建伟.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研究[J].人民司法,2015,(9).
- [6]魏振瀛.民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 [7]Bayless Manning & James J.Hanks,Jr. *legal capital*. Mineola,NY:Foundation Press,1990.
- [8]王莉萍.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法律问题[J].现代法学,2003,(5).
- [9]王涌.论公司债权人对未实缴出资股东的请求权[N].中国工商报,2014-08-09,(03).
- [10]李中原.论民法上的补充债务[J].法学,2010,(3).
- [11]梁上上.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J].中外法学,2015,(3).

【责任编辑:胡 炜】